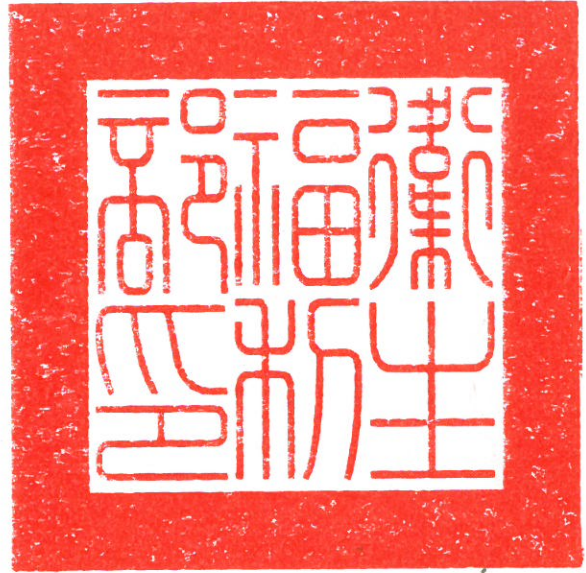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987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委託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」辦理107年度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暨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委託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可受理國外醫學、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之教學醫院，其可受理之名額及彙整訓練計畫。
- 二、受理經醫師、牙醫師考試第一試及格之國外醫學、牙醫學畢業生之選配分發申請。
- 三、辦理國外醫學、牙醫學畢業生及教學醫院之配對與分發。

部長陳時中